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12

修正案号: 39-1726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油箱内 P 型线卡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序号为129至343(含)、345至347(含)、349至363(含)的A32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6-18-12 修正案 39-9736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8-1052 Rev.2(94.9.8 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机翼油箱内安装正确的P型线卡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(一)在本指令生效6个月内,按照空客1994年9月8日发布的服务通告A320-28-1052第2次修正版的内容,实施一次性检查,以查实机翼燃油箱内外侧6肋处是否安装正确的P型线卡以及线卡处导线是否有损伤。凡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28-1052第1次修正版完成上述内容的认为已完成本指令。
- (1)如果检查中发现线路有任何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飞机线路手册进行修复。
- (2) 如果安装有P/N NSA5515-03NF或NSA5516-03NV的P型线卡,在下一次飞行前,依照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P/N NSA5515-03NF或NSA5516-03NV新的抗燃油P型线卡替换。

- (二)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获得适航 部门的批准。
 - (三)为完成本指令而进行的调机飞行,可申请特许飞行。

(四)空客服务通告A320-28-1052第2次修正(1994.9.8发)。 有效页清单:

页号	修正版	颁发日期
15	2	94年9月8日
69	原版	93年7月7日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0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0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坚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72